

隆尧乡村地区“通则式”村庄规划
管理规定
(试行)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编制目的	1
第2条 适用范围	1
第3条 数据基础	1
第二章 底线传导和规划管控引导	2
第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
第5条 生态保护红线	3
第6条 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	3
第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4
第8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5
第9条 其他管控要求	5
第三章 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6
第10条 通用选址要求	6
第11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6
1、一类农村宅基地	6
2、二类农村宅基地	6
第12条 公共服务设施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6
1、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7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
第13条 公用设施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7
第14条 产业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7
1、商业服务业用地	7
2、初级加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8
第15条 特殊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8
第16条 历史文化保护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8
第17条 其他建设管控要求	8
1、建筑退距控制	8
2、建筑间距控制	9
3、道路开口控制及停车场控制	9
4、建筑风貌控制	9
第四章 规划管理要求	10
第18条 依据“通则”直接核发规划许可的要求	10
第19条 补充重点图则办理许可的要求	10
第20条 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	10
第21条 不适用通则直接核发规划许可项目的要求	10
第五章 附则	12

第22条 执行标准	12
第23条 规划调整	12
附件	13
一、 主要依据	13
二、 名词解释	14
附表	16
附表1: 负面清单	16
附表2: 规划指标分解表	17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乡村规划管理，保障乡村地区建设，实现隆尧县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隆尧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隆尧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优化管控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规划范围）。对于相关村庄规划中未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3条 数据基础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管理审批、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以及实地调查等数据为补充。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

第二章 底线传导和规划管控引导

执行各类空间控制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隆尧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各类空间控制线，按照规划落实布局和控制要求。

第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隆尧县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73.85万亩，其中，规划范围内北楼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934.11亩，大张庄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243.90亩，东良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381.79亩，固城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6921.84亩，莲子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686.01亩，隆尧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393.39亩，牛家桥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951.38亩，千户营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8010.57亩，山口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623.90亩，双碑乡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501.01亩，魏家庄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981.99亩，尹村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4590.27亩。

隆尧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67.04万亩。其中，规划范围内北楼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3094.17亩，大张庄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64668.40亩，东良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77762.66亩，固城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64685.78亩，莲子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3108.23亩，隆尧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5133.77亩，牛家桥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6732.26亩，千户营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85719.16亩，山口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7557.96亩，双碑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9690.62亩，魏家庄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5452.21亩，尹村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7955.15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他管控要求，详见负面清单。

需占用或改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的，应当符合《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5条 生态保护红线

隆尧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6条 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

落实隆尧县及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共8563.6408公顷，其中，规划范围内北楼乡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607.19公顷，大张庄乡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623.19公顷，东良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864.30公顷，固城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585.66公顷，莲子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361.34公顷，隆尧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654.78公顷，牛家桥乡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548.92公顷，千户营乡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545.66公顷，山口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615.68公顷，双碑乡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481.36公顷，魏家庄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628.03公顷，尹村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高于955.64公顷。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村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和建设用地总量。

第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全县共存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4处以及县级以上历史建筑6处。其中：北楼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大张庄乡县级历史建筑2处；东良镇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固城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莲子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隆尧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历史建筑1处；牛家桥乡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山口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历史建筑1处；双碑乡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魏家庄镇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历史建筑2处；尹村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推动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保护范围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划定，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对濒危项目实施抢救。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的建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等文化设施，并将各类传统保护与非遗项目保护、文化展示相结合。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为传承手工艺、民间技艺和表演艺术培养后备人才。

符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8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隆尧县共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计49048.9166公顷，主要集中于县域东部，其中，北楼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1670.4013公顷，大张庄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6769.5332公顷，东良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1352.8418公顷，固城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6707.7694公顷，莲子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7598.9881公顷，隆尧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5310.5897公顷，牛家桥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5069.0521公顷，千户营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7850.5443公顷，山口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2435.5812公顷，双碑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283.5998公顷，魏家庄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3407.9961公顷，尹村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592.0196公顷。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管理，应按照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执行；对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其他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执行。

第9条 其他管控要求

涉及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安全控制范围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和城市通风廊道范围的，应符合相关准入管理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第10条 通用选址要求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以及村庄建设用地增量和减量空间，乡村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选址原则上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行业要求。

本县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已全部落实至村庄建设边界内，不设预留机动指标。确需在边界外选址的特殊项目，须编制规划落实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11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依据《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 5557-2022），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本县村庄人均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集聚提升类村庄可在该标准内结合实际确定；保留改善类村庄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1、一类农村宅基地

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应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0米。建筑的外观、风格、比例、尺度、色彩、材料等宜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村民可选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设计的《农村住宅标准设计图集》进行设计建设。

2、二类农村宅基地

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8米，容积率一般不大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38%，绿地率不小于28%。日照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大寒日3小时。其他规划技术指标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执行。

第12条 公共服务设施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参照《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 5557-2022），为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提供参考。此外，

小学及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几个村合并保留一处。配建标准及用地规模在符合《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1、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应配建停车场（库），机动车车位配建指标不宜低于0.45个/100m²。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

教育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满足实际需求，配建标准及用地规模在符合《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鼓励各类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除中小学、幼儿园外）集中复合布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复合设置用地标准按《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逐项加和执行，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13条 公用设施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公用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公用设施类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

农村交通场站建设应符合国家、河北省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参照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试行）》，属于豁免情形的，可不再办理规划许可。

第14条 产业类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乡村产业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1、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类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6米以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4层，容积率不宜高于3.0。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营业网点还应符合行业要求。

商场、菜市场应配建停车场（库），商场机动车车位配建指标不宜低于0.45个/100m²；菜市场机动车车位配建指标不宜低于0.30个/100m²。

2、初级加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布局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工业用地新建、改建项目一般情况下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系数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限高36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物流仓储用地新建、改建项目一般情况下容积率不小于0.5，建筑系数不小于3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用地规模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15条 特殊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特殊用地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殡葬设施布局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河北省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同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16条 历史文化保护用地布局与建设管控要求

涉及历史建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按照各级文物的保护要求，相关保护范围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划定，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加强日常巡视保护工作。

第17条 其他建设管控要求

1、建筑退距控制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河道、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等安全控制线、加油站油罐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建筑退距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

2、建筑间距控制

建筑间距应满足卫生、采光、通风、消防、施工、安全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

3、道路开口控制及停车场控制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关于安全视距的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明确为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 ≥ 5 米，禁止在该区域内修建建筑物；同时在道路交叉口和弯道内侧，必须满足安全停车的视距要求。此外，公共建筑应配建停车场（库），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建机动车车位不宜低于0.45个/100m²，商场配建机动车车位不宜低于0.45个/100m²，菜市场配建机动车车位不宜低于0.30个/100m²。

4、建筑风貌控制

依据《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 5557-2022）及《河北省村庄建筑导则》，结合隆尧县冀中南平原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禀赋，从建筑高度、形式、色彩、材质等方面实施全方位管控。村庄居民点层面需明确建筑高度、色彩、形式等引导要求，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新建、改建住房应注重与环境协调，宜选择具有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建筑方案，突出隆尧县“尧山文化”“唐尧故里”等特有人文元素，建筑风貌与村庄整体环境协调统一，严禁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确保体现冀中南平原特色与乡土特征。

第四章 规划管理要求

第18条 依据“通则”直接核发规划许可的要求

符合本通则及图则管控要求，且属于以下类型之一的，可直接依据本规定核发规划许可证。一是新建类，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单宗独户或联排农房、村用停车场、农村道路；二是存量翻建、重建类，不改变用途、不扩大用地面积和建筑高度的农民集中安置、公服设施（村委会、卫生室、文化礼堂、幼儿园、养老院等）、产业物流设施（农产品初加工、物流快递点）、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等）；三是公用设施类如农村取水、污水处理、配电、通信基站、垃圾收集点、公厕、水闸、水电机房、安息堂、文旅驿站等；四是需补充重点图则的项目，对无法统一规定规划要求但符合准入指引的，可编制重点区域图则，经确认后依据图则核发许可。

第19条 补充重点图则办理许可的要求

符合《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 5557-2022）等相关国土空间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但无法统一规定规划要求，需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可以根据明确的准入指引和管控要求编制重点区域图则，根据图则核发规划许可证。重点图则应符合隆尧实际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包括地块土地用途、用地面积、建筑高度、配建要求、风貌控制等准入指引和管控等要求。补充重点图则的确认应符合“通则”评估调整程序。

第20条 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

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用途的房屋修缮、外立面整治；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内道路（红线宽度8米以下）、景观小品、候车亭、充电桩、交管设施等小型构筑物；其他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的简易工程。可免于办理规划许可

第21条 不适用通则直接核发规划许可项目的要求

以下情形不得直接对于需要改变用途或扩大规模的，包括村

庄建设边界内的公服设施、产业物流项目改变用途，或扩大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的；对于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环卫设施、公服设施等；对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项目，包括边界外的农民建房、文旅产业、公服设施等新建、扩建项目。其他不符合通则直接许可条件，但经论证确需建设的项目。不得直接依据通则许可，须编制规划落实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核发。

公示稿

第五章 附则

第22条 执行标准

在本规定执行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发生调整，或此规定与国家、省、市政策不一致的，按新文件执行。此外，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要求为：“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照.....执行”，如相关标准、规范有更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23条 规划调整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进行动态维护。

附件

一、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5)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 (6)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22年修正）
- (7)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 (8)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7号）
- (9) 《邢台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 (10) 《隆尧县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 (11) 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 (6)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4〕1号)

(7)《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8)《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自然资发〔2024〕17号)

(9)《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0)《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冀自然资字〔2019〕96号)

3、标准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

(3)《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 5557-2022)

(4)《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 282-2018)

(5)《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6)《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 18055-2012)

(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9)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二、名词解释

1) 村庄建设边界：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2)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基数：指隆尧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3”图斑(不打开口径)经扣除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后的图斑规模。

3) 村庄建设用地：指乡村所属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

学校等用地。包括乡政府所在地和乡村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建设用地。

4) 规划落实方案：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区域，为明确具体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组织编制的规划方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主要控制线、景观风貌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

附表

附表1：负面清单

项目	负面清单	备注
一、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5.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6.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二、耕地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造林；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6.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7.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8. 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9. 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10. 不准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11.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三、林地	1. 禁止毁坏森林开垦耕地； 2. 严禁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 3. 严禁违法占用林地； 4. 不得采伐古树名木； 5. 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四、建设用地	1.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2. 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3. 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项目	负面清单	备注
五、产业	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六、其他规定	1. 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2. 严禁违背自然规律挖湖造景； 3.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 4. 严禁违法占用湿地、草地。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附表2：规划指标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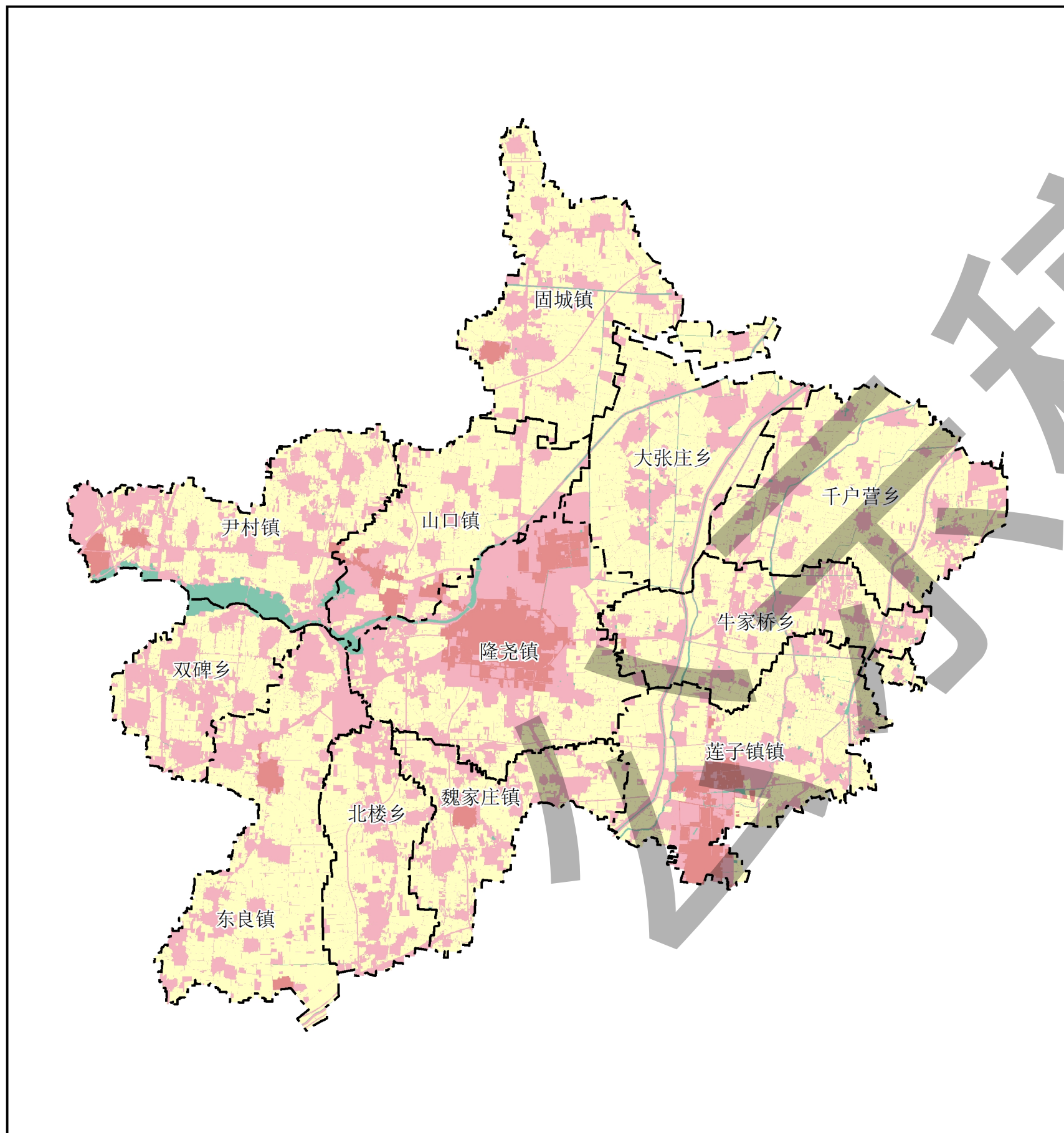
乡镇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预留机动指标（公顷）	其他特色指标
				现状	规划			
北楼乡	34934.11	33094.17	-	603.93	607.19	607.19	-	-
大张庄乡	71243.90	64668.40	-	610.55	623.19	623.19	-	-
东良镇	82381.79	77762.66	-	863.39	864.30	864.30	-	3.6
固城镇	66921.84	64685.78	-	588.12	585.66	585.66	-	8.78
莲子镇	50686.01	43108.23	-	363.57	361.34	361.34	-	1.88
隆尧镇	53393.39	35133.77	-	700.59	654.78	654.78	-	44.3
牛家桥乡	47951.38	46732.26	-	536.40	548.92	548.92	-	4.8
千户营乡	88010.57	85719.16	-	536.19	545.66	545.66	-	-
山口镇	52623.90	47557.96	-	610.83	615.68	615.68	-	4.24
双碑乡	20501.01	19690.62	-	479.73	481.36	481.36	-	219.4
魏家庄镇	37981.99	35452.21	-	621.19	628.03	628.03	-	128.87
尹村镇	54590.27	47955.15	-	958.86	955.64	955.64	-	80.9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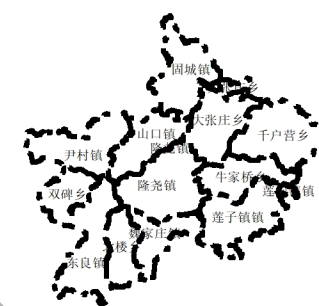
- 1、本次规划范围为隆尧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优化管控的其他区域。
- 2、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根据2024年批复《隆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计。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上位规划的修改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3、隆尧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4、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动态划定，并实施管理。
- 5、村庄建设边界为村庄集中建设区域，

隆尧县“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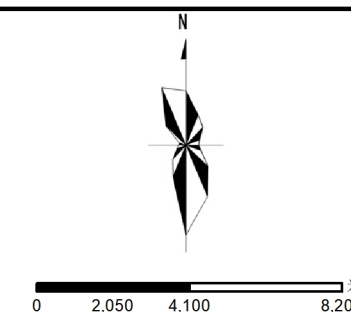
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位置示意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分区规模指标分配表

城镇发展区	4.57%
农田保护区	60.78%
生态控制区	2.11%
乡村发展区	32.54%
汇总	100.00%

村庄规划管理核心指标表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等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约束性	县级	6.47	6.47	6.47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县级	7.12	7.12	7.12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预期性	乡镇级	610.55	623.19	623.19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预期性	乡镇级	610.55	623.19	623.19
规划预留指标	公顷	建议性	—	—	—	—

图例

- 乡村发展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生态控制区
- 乡镇界